

114 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備審資料準備指引(資訊工程學系)

第二階段評審比例	審查資料： 一般組 60%；APCS 組 60%；資安組 60%
	學測成績： 一般組 40%；APCS 組 40%；資安組 40% 國文*2.00、數 A*1.50、自然*1.50
書審參採項目	參採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、S) 一、學習表現能力：A 二、學習成果能力：B 三、多元學習能力：F、J、K、M、N、S 四、自我學習能力：O、P、Q、R

	審查資料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學習表現能力	申請人之學業總成績及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學習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	學習成果能力	提供資訊相關課程及高中基礎課程之學習成果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多元學習能力	提供高中期間之自主學習成果，宜與本系相關或有具體之興趣目標、學習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	J.競賽表現	多元學習能力	提供參加資訊相關競賽或活動證明。
	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	多元學習能力	提供與資訊相關且不同於課程學習成果之作品。

	審查資料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	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多元學習能力	提供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，且認證單位具有國際或國家公認性質。
	<p>註 1：多元表現項目重質不重量，只需具備至少一項即可，毋須全部具備。</p> <p>註 2：多元表現項目之作品合計不得超過 10 件。</p>		
	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多元學習能力	提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
學習 歷程 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自我學習能力	提供高中學習歷程心得與反思，並說明與本系之關聯性。
	P.就讀動機	自我學習能力	申請人敘述學習興趣、申請動機、自我強項能力或技能，並展現個人特色與素養，如邏輯性、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	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自我學習能力	說明進入本系後未來的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其他	R.自傳	自我學習能力	以 300-500 字為限，介紹個人成長背景並呈現個人能力與特質。
	S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多元學習能力	以高中表現為主，除上述資料外，可供審查委員更認識考生本人之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。